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和□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郭和□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該相對人郭和□系統戶籍地址顯示為「郭和■」，本院無從辨識，故有陳報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